

大清會典

卷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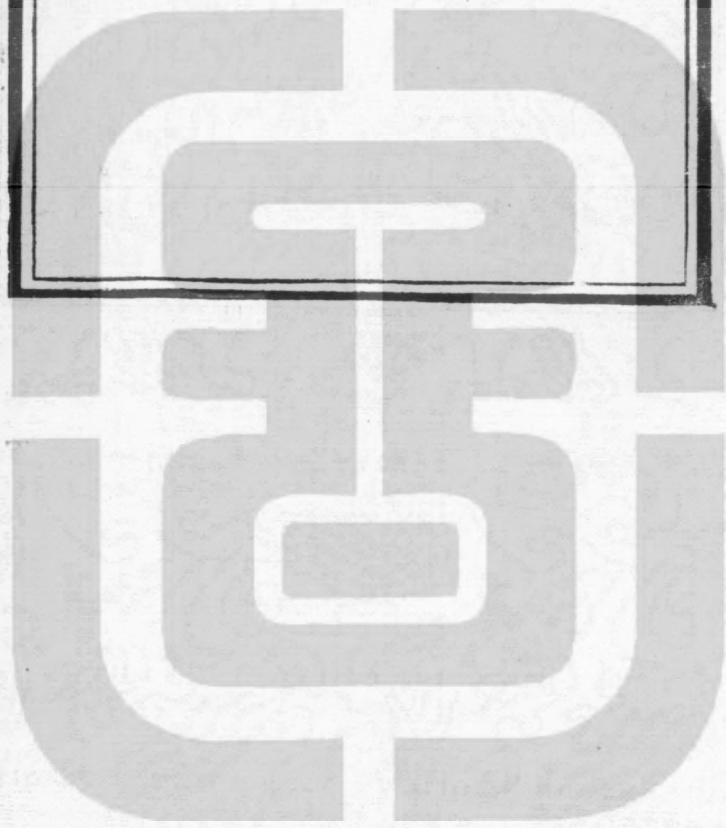
吏部

文選司

漢缺選法

漢缺推陞

漢缺候補



大清會典卷之八

吏部六



漢缺選法

國家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京職驗到。外官投供。掣籤定缺。事例甚詳。具載於後。

凡開缺。內外官員推陞。行取。告假。遷葬。省親。更調。添設。復缺等項。以奉。聖。旨。科。抄。到。部。之。日。開。缺。學。差。報。滿。禮。部。咨。到。考。竣。開。缺。丁。憂。終。養。稽。勲。司。移。付。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考。功。司。移。付。開。缺。斥。逐。官。督。撫。咨。冊。開。缺。病。

會典卷一
一
故官。京職由本衙門咨文。外職由督撫咨冊。或科抄揭帖先到者。卽行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有缺。科抄咨文到部送司。卽命單開。不得遲悞。按日登記缺簿。呈堂稽考。凡分月選官。順治初。推陞大選行于雙月。急選行于單月。○十三年題准。單月出缺。如候補無人。盡歸大選。○康熙三年

諭。候補與大選官員。同月簽選。○五年議准。大選。推陞。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六年題准。內外官遇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補。俟出榜後。仍按

各月所出之缺。選授。○九年題准。推陞大選。將雙月所出之缺彙算。如出十缺。陞補二人。大選。八人。如出七八缺。陞補一人。餘缺俱歸大選。仍明註册內。與下月所出之缺。合計陞補。無得偏抑。○十年題准。每月作缺。俱于二十日爲止。若截缺後。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又題准。閏月不行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凡內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舊例俱在籍候選。吏部按次補授。發憑該撫。轉給本官。命其赴任。○順治八年題准。俱令人文到

部。在內候補官。以奉命入平賊討賊命人文。旨爲次序。在外候補官。以咨文爲先後。其初授各官。進士舉人貢生。按投供點卯次序。分行取選。○又題准。雙月大選。于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月急選。于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十一年題准。點卯不到者。卽以規避治罪。○十二年諭。州縣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爲三等。上等者引見。○又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摠以考試身言書判爲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

本行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府州縣佐貳首領雜職等官。不考身言書判者。除降補急選。應照科抄並呈堂帖敘補外。其餘俱以點卯前後爲序。遇缺取選。若點卯在前之官。臨選不到。將前卯註銷。俟到部日。方算初

點卯。○十三年

諭。候選各官。久候困苦。此後雙月大選。照甲第考案。行文截取。單月急選。照投供次序補用。○十四年題准。停止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分爲三等。一體取選。○十八年議准。應選應補內外各

官。俱命在籍候選。如遇丁憂緣事等項。該撫報部。以憑註冊扣除。○康熙二年。亦不以爲然。○論。仍命人文到部投供。○又。○論。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擇出缺。美惡易于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又題准。正月開印後。命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咨文。仍以初一日計算。○四年。

論。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聽其回籍。候選期將近。咨命赴部。○又題准。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

補。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命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俱行扣選。○六年題准。初授候補在外各官。俱命在籍候選寄憑。○八年題准。候補官。仍命。○言內。人文到部。照次擬補。初授官。約畧一年出缺多寡。定數具題。內除患病守制及還職吏員。未取。同鄉京官印結互結者。不行截取外。其奉。旨先用。並年分在前者。截取赴部聽選。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江。

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違限一日以上者革職。果係因事遲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五年題准京官降調還職改補。及奉

旨內陞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八年題准。候選各官。旗下取都統印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如止有該撫咨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准取選。在京着役吏員及年滿咨部儒士。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

吏員。如止取原着役衙門咨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亦不准取選。○九年議准。咨文投部。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革職。○十年議准。候選官。若中途遺失赴選之文。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查對與該督撫咨文內。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不必回籍起文。准取京官印結投部候選。○又題准。大選各官。若截取之文未到。有先起赴選之文投部者。候本省截取一二人到部之日。照原次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後服滿赴部者。仍照原截取

名次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投部服滿病痊文內。有候選字樣者。不另復取。赴選之日。照例取選。○又題准。在籍患病。及有事故不能赴選者。取該地方印結。報部註冊。病痊之日。仍令該地方報部。照先註冊名次取選。○十二年題准。咨文投部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凡簽選各官。除尙書。侍郎。京堂。及翰。銓。科。道。內閣中書等官外。其餘京官五品。外官道府以下。俱于二十五日掣籤擬補。初授者。自九品以上。俱于

天安門外掣籤。其候補大小各官。及初授未入流各官。俱在吏部衙門掣籤。○順治十五年。令掣籤不到者。革職。○十八年議准。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滿漢官各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同封入籤筒聽掣。○康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于

天安門外。一體掣籤。○二年題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公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三年議准。聽選官員。點卯擬出。掣籤之時不到。遲至次年方到者。革職。○四年

諭。應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又。○四。○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
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七年。○
諭。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
九年。題准。外官掣籤不到者。革職。京官掣籤不
到者。原缺代掣補授。罰俸一年。或有借稱染病。
往取盤費等情。申告俱不准理。○又。題准。大選
急選各官。有因患病不能過堂掣籤。驗實具題
註冊。俟病痊具呈日。仍照原案名次選補。有年
老患病。願休致者。取具京官印結具呈。准其休

致。○
凡京官試職實授。監察御史。內閣中書舍人。試
職一年。果係稱職者。方准實授。御史聽都察院
考覈具題。中書聽內閣考覈。移送吏部具題。若
恩詔免其試職。卽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
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
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

二。遇三甲。○
凡進士選除。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

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至五十五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授外官。○十六年

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

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凡內閣中書舍人。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生考補。○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于舉人貢生內選用。辦事中書。于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十年點用。○三年題准。于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次補辦事中書。○六

年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科
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吏部會同
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卽補。○十年議
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准其考試。○
二十四年議准。中書照京官例。驗到候補。若驗
到後。有願回籍者。准其給假。俟到京日。仍以前
驗到次序擬補。如驗到後。私自回籍。補官一月
以上。不到任者。照赴任遲延例議處。○
凡中書科恩廕中書舍人。順治十四年題准。驗
到卽補。無定額。取錄

凡翰林院待詔孔目員缺。舊例將教職論俸陞
補。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缺。將候補國子監
學正等項官員。孔目缺。將候選官員內應陞孔
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

凡大常寺雜職官。舊例或由禮部咨送。或由該
寺呈送職名。到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
部及該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由該寺中送
凡欽天監官。舊例由禮部會同該監。考定咨送
題補。康熙十年題准。照本監呈送題補。○二十
年題准。不分滿漢。將教習優通者考授。

凡太醫院官。照禮部咨送題補。

凡陰陽醫術僧道等官。舊例禮部開列年貌籍貫。移咨吏部題選。後仍咨禮部。給付劄印。順治十五年題准。僧錄司道錄司等缺。由該司申送禮部。移咨吏部題補。在外陰陽醫術僧道等官。俱由禮部咨部入選。○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冊。停其具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舊例食糧三年。照禮部咨送。除授外府檢校。○康熙十年題准。禮部鑄印局大使及京外縣典史缺。增入儒士選用。

凡鴻臚寺序班。順治元年定。于生員內選擇呈送禮部。考試儀度聲音。先給序班冠帶。發該寺教習。禮部時加考驗。嫻習之日。擬正陪移送吏部。具題實授。

凡鴻臚寺通事。順治十五年議准。辦事三年。禮部考中食糧。又三年。移送吏部。給與頂帶。又三年。考試通曉譯語者。除授序班。丁憂亦不作缺。凡四譯館譯字生。舊例于世業子弟內考取。肄業三年。該館會同內院禮部。考取食糧。又三年。考給序班頂帶。又三年。禮部考送具題實授。順

治十七年題准。序班缺。禮部會同該館考取。送吏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題。○凡舉人揀選。舊例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爲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題准。福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卽准揀選。○十五年議准。廣西亦不拘科分。揀選。○又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爲限。方准揀選。○十六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十年題准。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會試者。仍准會試。

翰林院。公閱。○凡舉人就教職。舊例。不論科分。禮部會同吏部。廷試卷定序。咨送吏部。除教授學正教諭等官。會試副榜。不必。○順治十五年。廷試。徑以教職用。順治十五年

諭。遠省舉人。仍不論科分。准就教職。近省舉人。以會試三科爲限。○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

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九年議准。近省舉人。仍以會試三科爲限。方准就教。不必分別上卷次卷。禮部照考定名次造冊。移送吏部。以學正教諭用。

凡教職。舊例。于三月九月。赴部掣選。順治九年題准。再于七月十一月。加選二次。○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補。命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如老病不堪。

任職者。撫按扣憑繳部。○康熙五年議准。陞選。歸雙月。補選。歸單月。

凡考定知縣。願就教職者。舊例。進士出身。准改教授。舉人貢生出身。准改學正教諭。康熙九年題准。停止改授。凡貢監生。舊例。監期滿日咨部。分撥各衙門。歷事一年。貢監同。○康熙五年議准。以貢監同。

廷試分三等。上上卷以推官知縣用。上卷以通判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用。順治十一年題准。願應鄉試者。呈部註冊。○十四年議准。上卷以知縣用。

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十五年
諭。貢監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貳
等官。○又題准。候選貢生。鄉試三科。方准取選。其
未考職貢生同。○康熙元年題准。以州同。州判。
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咨部考職。○
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肄業。以州同。州判。
考用。○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
簿。吏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四年題准。
准貢生。于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
掣籤定銜。○十年題准。各項貢監生考職。每年

四月內出示投供。五月十五日考試。功貢生。仍
不時考試

凡歲貢。順治元年定。由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
公閱

廷試卷定序。從優選授。上卷授知州。推官。上次授知
縣。中卷授通判。中次授教職。嗣後不分等第。俱
以訓導用。○十五年題准。本年恩貢授訓導。與
歲貢分缺。間選。○康熙三年題准。歲貢停止授
職。○八年覆准。仍照舊例。以訓導用。
凡八旗教習。舊例。于監生。生員內。禮部會同國

子監考取。三年滿日。以知州。知縣。縣丞。教諭。訓導。考用。順治十二年題准。于官廩。貢監生內考取。以通判。知縣用。○十六年題准。專聽國子監考取。○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四年題准。各項監生。俱准與考。○六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止除州同。○又覆准。舉人亦准與考。○九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增入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等缺兼除。○十二年覆准。舉人。官廩生。准貢。例監。俱停止考充教習。凡文武官廩監生。正一品官廩生。以宗人府經

歷。京府治中用。從一品官廩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官廩生。以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廩生。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廩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用。從三品官廩生。以光祿寺典簿用。年滿由國子監咨部。查題廩年月。照品級錄用。未任病故者。仍准補廩。照原廩年分取選。

凡殉難廩生。舊例。漢人按品級。以小京官用。順治八年題准。旗下官三品以上廩知州。四品以

下廩知縣。○康熙三年八月。平定縣。亦准補三品

諭。漢官照旗員例廕職。○十八年題准。布按都三司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准廕縣丞。八品九品官之子。准廕縣主簿。未入流官之子。

准廕州吏目。平公題

凡禮生。順治十一年題准。生員充禮生者。辦事三年。除州縣佐貳等官。○十七年覆准。各項貢監充禮生者。照考定職銜。加等優授。如考至州同者。加以知縣。准貢例監出身。考至州同者。不加等。考取別項。仍准加等。如考取州判。加以州同之類。○二品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

兵部議敘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令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敘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又題准。考試文義通曉者。照例授官。不諳文義。願任武職者。咨送兵部。不願出仕者。以原銜休致。○十二年議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十三年題准。投誠官。未諳文義。不嫻弓馬者。俱以原品休致。文義通曉者。照例凡各省開墾荒地。順治十三年外官○十三年

諭。有能墾地至二千畝以上者。酌量授官。○十七年題准。墾地百頃以上。考試文義優通者。以知縣用。踈淺者。以守備用。墾地二十頃以上。文義優通者。以縣丞用。踈淺者。以百總用。吏部會同議凡願任邊疆。順治六年題准。廣東。廣西。布按員缺。以部屬從優陞補。府州縣正官。于進士貢生內。擇其地方隣近。年力富強者。酌量優選。俱命速赴新任。○十六年議准。雲貴地方初闢。在京候選通判知縣佐貳等官。有願任邊疆者。不拘咨次。投供到部。給文赴經畧軍前。遇缺擬補。具

題到部。准其實授。吏員呈部。咨發該督撫隨缺補用。○十七年題准。願任邊疆各官。所署之職。與原品大小不符者。遷轉之時。仍照原品陞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願任邊疆例。○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補用。今停止。

凡選除本籍。順治十三年議准。四川乏員。佐貳雜職。暫照教職例。以本省人酌用。該撫分別彙報吏部。聽經畧調補。後停止。

凡官員遙授。順治十三年題准。聽選舉貢監生。

老疾不願出仕者。撫按歲終類冊報部。題授應得散官。○十五年

諭。貢監候選。過堂之時。察其年力衰老者。照遙授例。給與頂帶。不准除授。○康熙三年題准。候選各官。年老衰廢者。具題引。今

見。給與原品頂帶。休致。未人。凡官員告降選。順治九年題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運司外府衛各經歷。及正副理問。知事。都事。運判。京外縣縣丞等官。改授。仍照通判品級。支俸陞轉。○十五年

諭。候選官有因難于久候。願告降者。准照例改授。○又題准。州同。州判。以縣丞用。○康熙元年題准。告降。改授各官。俱照現任支俸陞轉。○三年題准。告降例俱停止。○四年題准。准貢州同告降。許于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鹽運司外府外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外縣縣丞等缺用。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以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于本年專行之末。挨選。○十年題准。停止。准貢州同告降。

先選之例。○又題准。候補官員告降。照大選例。附于本年專行之末補授。○十四年題准。宣慰司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與降級對品改補官員。較文到先後補授。○二十二年題准。鹽運司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

漢缺推陞

各官推陞。九卿。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按。直隸。守道。巡道。鹽運使。各官。遇缺當補。即行單題。其部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

雜職缺出。彙齊掣籤。京官單題。外官類題陞補。或由九卿詹事科道會推。或將職名開列題請。或按資俸。或論功績。或序考滿等第。或取卓異薦舉。事例甚詳。茲備列焉。至各官應陞員缺。品級考開載已悉。不復更錄。凡開列具題。于應陞官內。按衙門次序。列名題請。

簡用。若有候補之官。亦同開列。凡會推。令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推舉。擬正陪具題。

凡京官陞轉除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官外。其各部郎中。歷俸一年。內閣中書。歷俸三年。其餘京職。歷俸二年。方陞。○康熙元年議准。論考語等

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各部員外郎。主事。舊

例。歷俸三年為滿。順治十八年題准。不拘年限。

凡外官陞授。舊例論俸。順治十二年議准。取俸深有薦。無錢糧盜案叅罰者。先陞。○十五年題准。先儘查解逃人。並帶徵錢糧全完。不論俸滿。卽陞。及卓異官。次于俸滿官內。論運完白糧。次論加級紀薦。再次論俸。○康熙元年議准。論考

語等第陞授。○三年議准。除卓異官員外。其運糧及加級薦紀先陞之例。俱停止。○四年停止考滿。論俸陞授。○九年題准。官員有功優敘。不論俸滿。卽陞者。以奉

旨先後為序。遇缺卽用。不入常例。○二十五年議准。查解逃人。卽陞之例停止。

凡外官計俸。司道歷俸二年。知府以下。歷俸三年。方准陞轉。其邊方司道。歷俸年半為二年。知府有司。歷俸二年為三年。餘一日俱作二日。若邊俸腹俸相當。先將邊俸陞轉。○康熙二年題

准邊遠地方三司府首領教職雜職等官亦作邊俸○九年題准邊地教職不作邊俸○十年題准邊地裁缺還級官員補授腹俸缺或舊係邊俸後改作腹俸者其原歷邊俸已滿仍計邊俸例陞若歷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兩任俱歷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初任邊俸次任腹俸後又任邊俸者不准合算仍以十日作十二日邊俸地方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全省及浙海太平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十二縣寧波台州温州三府駐劄道府廳官福建所屬福州興化漳州泉州等處○舊例廣東全省湖廣所屬常德衡州寶慶辰州永州亦算邊俸康熙二年改

常德等處為腹俸八年改廣東為腹俸○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地

方官員俟三年俸滿該督撫具題到日以應陞員缺于卽陞官員內先行陞用○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思恩四府道員以下教職以上各官就近調補三年俸滿照臺灣例卽行陞用其調補官如新任未滿三年而通理前俸應陞者仍許照常陞轉
凡大學士員缺舊例請旨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議准請旨會推○康熙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康熙十年議准

旨開列凡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順治九年議准俱由會

推一論資序一選品望推舉左侍郎缺由右侍

郎轉○康熙十年議准停止會推將應陞轉各

官開列具題○又議准各部尚書停其互轉止

改吏部尚書

凡總督巡撫員缺順治六年題准由會推保舉

題補保舉當者陞賞不當者連坐○九年議准

取人地相宜者會推擬正陪具題○十年

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級擇才品素著者詳開事實具

題○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于次日會推○康熙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推用滿洲官○十年議准督撫員缺

先行具題請

旨或用滿洲或用漢軍漢人得

旨後遵將應陞官員開列職名具題○十八年議准

巡撫員缺本省布政使不得陞補

督撫兼銜僉都御史加一

級授從三品加二級改授右副都御史副都御史加一級兼右侍郎銜加二級兼左侍郎銜授從二品再加一級兼尚書銜尚書加一級授從一品加二級授正一品如一品之外每加一級

改紀錄二次。凡加尙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

凡學士員缺。舊例。由內院題補。順治十五年題

准。由內院移送職名到部。會同推舉。○康熙二

年題准。由吏部開列職名具題。

凡詹事員缺。舊例。由內院題補。順治十五年題

准。由內院開送職名。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

議准。吏部開列具題。

凡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

史員缺。于應陞官內。論俸擬正陪具題。

凡通政使司左通政。督捕左理事官。俱由右轉。

其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

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右理事官。順天

奉天府府丞員缺。于應陞官內。論俸擬出具題

凡通政司左叅議。由右轉。其右叅議。大理寺寺

丞。光祿寺少卿。員缺于應陞官內。先儘品級大

者題補。

凡翰林院詹事府坊局官員缺。舊例。由本衙門

具題。按科分資序陞轉。如有奉差。及終養。丁憂。

治喪回籍。依限到京者。仍照原資序陞轉。違限

者。計所違月日。序本科之後。給假告病者。槩序

本科之後。順治十一年。命翰林院詹事府官。由吏部題補。○十五年題准。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讀。由侍講轉。其餘翰林詹事各官陞補。由本衙門開送職名。吏部具題。○康熙二年。命侍讀學士。得陞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三年議准。侍讀學士陞缺。添入光祿寺卿。○十年。停止侍讀學士陞三品京堂例。○又題准。司業以上論俸。修撰。編修。檢討。論資陞轉。○十八年議准。修撰。編修。檢討。俱按俸陞轉。唯遇公務差遣。仍以科分爲序。

凡國子監祭酒員缺。舊例。由內院移送吏部會推。康熙十年題准。翰林院咨送職名。吏部開列具題。○十四年題准。翰林院詹事府會同咨部開列具題。

凡吏部科道官。舊例。科員缺。由吏科開送。御史缺。由都察院開送。照人文到部先後。具題陞轉。

○順治十二年議准。每年吏部內陞外轉各一員。科員內陞外轉各二員。御史二年內。內陞外轉各三員。○又內陞。○十四年議准。吏部內陞外轉各一員。科員內陞外轉各二員。御史二年內。內陞外

諭。科道官內陞外轉差遣。俱親加裁定。著爲例。○十

備錄三年議准。御史每年內陞外轉各二員。○又諭。巡按稱職者。亦准內陞。○十四年題准。吏部司官內陞外轉。照科道例。題請。○十五年議准。御史每年內陞外轉各三員。○十六年題准。科道內陞。補小四品京堂。應陞之缺。○又議准。巡按御史。三差稱職。方准內陞。○十七年議准。御史有叅大奸大蠹。與利除弊者。另爲一冊。以定本官優劣。陞轉時。即可據爲甄別。至科員陞轉。亦應詳開平日奏章。○由內到外。或會

旨意題請

欽定。○十八年議准。御史每年二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又

諭。吏部司官與五部司官。一體陞轉。○康熙四年題准。候補科道。遇缺通行題補。○又題准。科員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八年議准。吏部司官。仍照舊例。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十年題准。吏部郎中。掌印給事中。御史內陞。以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理事官。府丞等缺。補用。○十一年題准。內

陞官員。借補五品京堂。仍與小四品京堂論俸。陞轉。○又題准。吏部科道外轉官。不必驗到。于單月遇缺先補。○十二年題准。給事中內陞。亦得補授太常寺少卿等缺。○又題准。外轉吏部郎中。掌印給事中。以副使用。員外郎。給事中。監察御史。以叅議用。主事以僉事用。凡各部司官。舊例。郎中員缺。由本衙門員外郎陞。員外郎缺。由內外應陞各官陞。其由本衙門官陞者。仍通理主事俸。順治十二年議准。五部郎中。遇府道缺出。論俸陞轉。○十六年議准。郎

中員外郎等缺出。本衙門官不得陞補。○十八年題准。郎中歷俸一年。准其陞轉。不必通理員外郎主事前俸。○康熙元年議准。各部司官。每年內陞四員。其餘仍補外職。○又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二年

諭停止內陞。○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又題准。郎中員外郎缺。仍于本衙門各官內論俸補授。主事缺。以各衙門應陞官陞補。○又題准。主事陞本衙門員外郎五員之後。將各衙門應陞官

備。陞一員。○又

諭。漢郎中照滿缺例。選擇才能陞補。○八年題准。停止選擇才能例。○九年議准。出差官員。未經考核者。遇缺不得陞轉。○十年議准。雙月巡道知府缺同出。方將俸深郎中推陞。若知府缺有餘。儘用應陞專行之員。如俸深郎中無人。補次俸郎中。○又題准。郎中缺出。將五部員外郎通行陞轉。○十二年題准。禮部司官缺出。由進士出身者補授。○二十三年議准。戶兵刑工郎中員外缺。照舊論俸陞補二員。將進士出身者依次陞補一員。王事缺出。照舊陞補一員。將進士出

身者陞補一員。在外知縣應陞主事者。亦照此例。與在京應陞官員。分缺接算。以上各項。如遇進士應陞者。仍照常陞補。不作進士之缺。如應陞進士缺內。若無俸滿進士。將未滿俸之進士陞補。○六年議准。中書不允將文翰事員以正。凡各小京職。舊例。歷俸二年。遇應陞缺。按俸題補。康熙元年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照舊例論俸。○凡內閣中書舍人。舊例。論俸陞用。順治十三年。題准。止加職銜久任。○十五年題准。撰文中書。

勤慎稱職。三年無過者。內院移送吏部。題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止許加銜。○十七年。諭。撰文中書。俱停陞轉。加銜久任。願應鄉會試者聽。○康熙二年。諭。撰文中書。准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准陞主事及府同知。○九年議准。中書不分撰文辦事。俱以主事。府同知。遇缺陞補。凡太常寺雜職。順治十五年題准。由禮部咨送吏部題補。祠祭署奉祀。祀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神樂觀知觀。俱于本衙門內陞轉。陞至寺丞。

止加品級服俸。不得陞補別衙門。○康熙十三年題准。聽禮部太常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凡欽天監官。舊例。禮部以勤勞稱職。題請議敘到部。酌量加銜加級。順治十五年題准。監正。監副。五官正缺。由禮部咨送題補。靈臺郎以下缺。由禮部會同該監考試。咨送題補。俱于本衙門陞轉。陞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六年題准。欽天監各官。歷俸五年。于各衙門應陞員缺。一體陞轉。○七年題准。仍停其陞轉別衙門。俟九年考滿一次。遇本衙門缺出陞補。

若無缺。加俸二級。○十年題准。欽天監員缺。聽本監呈送吏部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學習優通者考授。其漢人補授滿洲漢軍缺者。仍照漢品級考陞轉。官知補以掌監事。○凡太醫院官。舊例。三年考滿。禮部咨稱勤勞稱職。或特咨照例請敘。吏部酌量加銜。順治十五年題准。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缺。由禮部咨送吏部題補。陞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康熙九年題准。考滿已停。御醫。吏目。陞轉無期。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支俸。○康熙十三

凡鴻臚寺鳴贊員缺。于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陞補。

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員缺。舊例。左布政使。由右轉。右布政使。以應陞官擬正陪具題。順治十年議准。布按二司缺。照俸薦陞補。○十二年議准。布政使缺。于按察使內。按察使缺。于叅政內。不拘俸次。先將有薦者陞補。如無註薦之人。仍照常論俸。○康熙元年議准。司道歷任。邊俸以年半爲滿。腹俸以二年爲滿。若無俸滿者。于應陞官內較俸陞補。○三年議准。右布政使缺。由

漢軍郎中御史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
佐領之職者。及在外按察使陞。按察使缺。由漢
軍支正三品俸郎中。御史。叅政。苑馬寺卿陞。○
十四年議准。布按二司。不分單月雙月所出之
缺。將候補官擬正陪具題。如無候補之人。將應
陞官擬用。○十六年題准。布按缺。若奉

旨會推。將現在應陞官員。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
罰俸。一體推舉。○十八年議准。會推布政使時。
于候補布政使。及現任按察使內。保舉具題。如
無保舉者。于現任按察使內。將卓異薦舉之員

擬出。如無卓異薦舉者。將候補之員擬出。如無
候補者。將俸深應陞之員擬出具題。○又議准。
會推按察使時。于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選擇
保舉具題。如無保舉者。將卓異薦舉之員。論俸
擬出具題。○十九年覆准。會推時停止保舉
凡各道官。順治八年題准。僉事陞叅議。叅議陞
副使。副使陞叅政。○又題准。江南。浙江。江西。山
東。河南糧道。運事未畢。未經考核者。暫停陞轉
○十六年
諭。道員不必坐定職銜。俱以布按二司銜。通融兼帶

○十八年議准。司道除不論俸滿陞轉外。其餘歷俸已滿者。先論加級。次論薦舉紀錄。再次論俸陞轉。○康熙元年題准。論考語等第陞轉。○三年題准。論俸陞轉。○十年議准。守道缺出。仍補守道。巡道缺出。仍補巡道。不得互加職銜。○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守道缺出。將應陞及現任鹽運司運使。按察司副使。僉事。開列具題。巡道缺出。將布政司叅議。知府。五部郎中。開列具題。凡鹽運使司運使員缺。舊例與各道官陞補悉同。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將應陞應補官員。不拘

定例通列職名具題

凡提督學政各官。舊例除直隸江南俱差御史外。其餘各省專設提學道一員。吏部會同禮部于禮部所屬官員內。擇資俸相應。才品素著者陞補。如禮部無人。方及別部。部屬無人。方及在外道員。○順治五年定于各部司屬。擇取五人。吏部會同內院禮部考試題補。○九年議准。學道員缺。戶兵刑工四部各送一員。禮部送二員。內院吏禮二部會同考補。○十年題准。直隸江南學差。俱用翰林院官。於侍讀以下。照資序擬

正陪具題○十一年題准。江南學院。照各省例。改爲學道。○十五年議准。學道員缺。開列應陞各官題請。○十六年。御試欽定。○十六年。諭。仍由吏禮二部考用。○十八年議准。停止考試。專用進士出身。俸滿郎中陞補。若無其人。方及有薦之叅議。及知府。挨序陞補。○康熙三年。諭。以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兼用。○五年。令于各部郎中內。擇文行兼優者。咨送吏部。再加選擇。一缺擬二人具題。○八年議准。仍照舊例。由進士郎

中。叅議。知府陞補。○十三年議准。學道報滿。呈送吏部。照常改補。別項道缺。督撫薦舉稱職者。以叅議道用。公明尤著者。內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叅處。○十八年議准。學道報滿。將所行事實。呈報督撫。填註考語。開明有無剔除十弊字樣。具題。聽吏部議覆。○二十年題准。學道員缺。如俸滿郎中。叅議知府不足。以未滿俸郎中擬出。如又不足。以未滿俸叅議及知府擬出。一併掣籤補授。○二十二年議准。考核學道。將公明尤著者。彙集開列具題。候

欽定一員。內陞京堂。其餘照原官陞一級。以道缺先用。○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題請。江南浙江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開列題請。其餘各省學道。缺出于五部郎中。及叅議道。知府內。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降級停陞罰俸事故。通行選擇。不拘員數。開列具題。○二十四年議准。各省學道報滿後。督撫于一月考核具題。其公明尤著者。俟到齊彙集。開列上聞。若稱職平常者。該督撫具題到日。卽行照例核題。

俟公明尤著者。考核之後。准其依次補用。凡司道內陞。舊例每年內陞三人。順治十年諭。司道各官才品俱優者。照應陞職銜。酌量補授京堂。○十二年議准。除旗下舊人。不論科目外。其餘司道。必由科目出身。曾舉卓異。及俸浚有薦者。方准內陞。○十三年議准。每年內陞四人。○十七年議准。必歷練三四任。曾舉卓異。或有大功。及實薦多者。方准內陞。每年定額二人。○康熙三年議准。小四品京官員缺。京官陞補五員之後。將司道應內陞各官。開列十人題請。

欽點一員

凡有司各官。舊例。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及佐貳。雜職。查出身資格。有無加級薦舉者。分別三等陞授。唯旗下人。不論科目。其後或叙功績。或較考滿等第。或論俸次先後。俱詳見篇首外官陞授總例內。

凡教官。舊例。教授。學正。教諭。訓導。遇應陞缺出。查舉人貢生出身。有無薦舉。分別陞授。由進士改補教授者。不陞知縣。○康熙三年議准。舉貢教職。一體論俸陞轉。雖有薦舉。不得先陞。

凡倉巡等官。舊例。倉大使。場大使。以一年爲滿。巡檢。以三年爲滿。照收放糧草。緝獲逃盜數目。陞調。康熙元年題准。與從九品官。一體較俸。○四年題准。各照俸次陞授。有過者。該督撫咨部降革。

凡生員。准貢。例監。吏員。投誠出身等官。順治十年議准。不得陞補正印。○康熙元年

諭。用人不拘資格。一體陞轉。○六年題准。各途出身官。如果稱職。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得陞京官及正印。無保舉者。陞佐貳雜職。

漢缺候補

候補官員。自

備國初定例以來。歷年永爲遵守。後少有更定。益加詳備。今以現行諸例。備載於後。

凡內外候補官。應開列者。與現任官一同列名。應會推者。與現任官一同推舉。

凡太常寺卿以下。詹事府贊善。鴻臚寺少卿以上官員。人文到部。遇缺題補。在應陞官之先。其降級候補小四品官員。與內陞候補小四品官員。人文到部。俱照奉

旨年月先後。以次補用。其太常寺少卿。與提督四譯館少卿。順天府府丞。與奉天府府丞。原係同官。均與互相補授。翰林院修撰。編脩。檢討。庶吉士。原無定額。人文到部。卽行題補。

凡科道。給事中。由吏科咨送。監察御史。由都察院咨送。題補。人文到部。題補。現任同省後補官員。迴避

凡科道吏部外轉官。不另起赴補之文。于單月遇缺先補

凡五部郎中以下。在京未入流以上官。人文到部。于雙月驗到一次。于單月遇各衙門原缺出。照赴部之文。先後擬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衙門之缺。遇各部寺缺出。補授。凡五部主事。人文到部。于單月遇原衙門缺補授。若無其人。方將行取知縣。及散館庶吉士。以部屬用者。以次補授。

凡內閣中書。不拘單月雙月。人文到部。遇缺先補。凡太常寺寺丞。鴻臚寺寺丞以下官。及欽天監

太醫院官員。俱由該衙門呈送。于單月補授。凡督撫及布政使以下各官。順治間題准。內陞解任。還職。降級。裁缺者。取具赴補之文到部。必將本官離任前後。行查考功司。無別項事故者。方准註冊候補。唯教職不必行查。○康熙四年。題准。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復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簽補降調之官。尚未給憑。而隨復還官級者。俱照原文補授。○八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候補。遇缺出。擬正陪具

題。若止候補一人。將應補官擬正。應陞官擬陪。其各官內有已經陞轉。因錢糧盜案留任。後事結解任者。若遇原所得之缺出。不論單月雙月。卽行先補。○又覆准。道府以上官員。取具原任或原籍督撫布政使印文。運同以下各官。取具原任原籍督撫布政使地方官印文。旗下取原任及都統之文。俱令人文到部。于雙月驗到。遇單月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擬補。○九年題准。官員補授之後。或前官留任。或督撫題補有人。或其缺新裁。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與已領憑

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十年議准。司道以下教職雜職以上。同官同日投文到部者。補授之時。令其掣籤。將得籤者擬補。○二十三年議准。候補按察使。若驗到在後。出缺在前。不得擬補。

凡提學道。舊例。仍補原官。康熙十年議准。未經到任。丁憂裁缺。還職還級者。赴補之時。人文到部。隔五十五日。不拘雙月單月。遇學道缺出。補授。若已經到任者。改補別項道員。

凡候補內外官。人文到部。未經補授。丁憂者。服

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補授。若候補官。止將赴
 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
 結報部者。准其在籍調治。病痊日。照後起之文
 擬補。告假官。如該撫未給候補之文。止具題銷
 假者。俟本官驗到後。卽以科抄到部之日。註冊
 候補。亦前不將銷假。

大清會典卷之八



